

第 1 部

導言

引言

1. 第 1 部是引言部分，載述新條例的名稱和生效日期，以及該條例所使用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和定義，包括可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類別，以及附屬公司、母公司、母企業和附屬企業等詞語的涵義。在草擬《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以便在二零一零年年初進行第二期諮詢時，我們會再檢討這部分。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把可組成的公司類別減至五類，即(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ii)公眾股份有限公司；(iii)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iv)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v)沒有股本的擔保公司；以及

(b)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並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例如把故意作為從罪行的元素中刪除、加入疏忽作為或不作為，以及擴大該詞所涵蓋人士的類別，以降低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標準)。

重大改動

- (a) 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類別

背景

2. 目前，由於《公司條例》第 4(2)及(4)條和第 29 條的綜合效力，按照公司向外界集資的能力、成員自由轉讓股份的能力和釐定成員法律責任的方法，理論上可組成八類不同的公司，即：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d)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e)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f)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 (g)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
- (h)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3. 根據常委會的建議¹，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簡化公司的類別：

- (a) 無股本的無限公司類別(即上文第 2 段(g)項及(h)項)應予取消，因為未來很可能沒有這類公司成立，而且登記冊內現時亦沒有這類公司；
- (b) 擔保有限公司應成為獨立的公司類別(即上文第 2 段(c)項及(d)項會合併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類別)。經作出適當的變通後，這類公司應視作為類似公眾公司，例如像公眾公司一樣，所有擔保公司都須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存檔；以及
- (c) 非私人公司應改稱“公眾公司”；公眾公司界定為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以外的公司。《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載的私人公司定義不應更改。

4. 因此，新《公司條例》所容許的公司類別會減至五類，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d)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
- (e)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¹ 見常委會：《公司法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第 5.78 段(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Rpt_SCCLR\(C\).pdf](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Rpt_SCCLR(C).pdf))及常委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年報》“第四章：公司的種類及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的定義”(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23anrep_c.pdf)。

建議

5. **第 1.9 條**界定無限公司，而**第 1.7 條**則界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定義，這兩類公司都必須是有股本的公司。**第 1.10 條**載述私人公司須具有的特點，而這些特點都與現時《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訂的相同(即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如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以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即屬私人公司)，但闡明私人公司必須有股本。**第 1.11 條**訂明，某公司如有股本而又不是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即屬公眾公司。
 6. **第 1.8(1)條**訂明，某公司如沒有股本，而該公司的章程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成員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即屬擔保有限公司。**第 1.8(2)條**訂明，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組成而又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雖然有股本，但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會被視為擔保公司。
- (b)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及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

背景

7. 《公司條例》中很多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不但懲罰公司，而且懲罰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現時，根據第 351(2)條的定義，“失責高級人員”是指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幕後董事(即《公司條例》所述的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公司條例》中有關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8. 這個定義有以下問題：
 - (a) “失責高級人員”的現行表述方式，並不涵蓋高級人員的疏忽；以及
 - (b) 某公司如有法人團體作為其高層管理人員而該公司犯罪，現行條文懲罰導致失責行為的法人團體，但不懲罰導致該名法人團體失責的其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9. 鑑於上述不足之處，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新《公司條例》下的執法制度。在這方面，我們建議跟從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21(3)條的做法，以“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

反有關條文”，取代“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不履行、拒絕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提述，從而降低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標準，以及把其涵蓋範圍擴及疏忽行為或不作為。我們亦建議，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是法人團體，而因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的失責，導致該法人團體因為是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而犯罪，該導致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也應受懲罰，這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22(2)條所規定的相類似。考慮到這些擬議修訂，我們認為“責任人”一詞較“失責高級人員”適當。

建議

10. 基於第9段所述的理由，新《公司條例》會使用“責任人”這個新詞語，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根據**第1.3(2)條**的定義，如某人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或指示，則該人是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11. **第1.3(3)條**把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責任人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如法人團體須作為責任人而承擔法律責任，則導致失責行為的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也須作為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而承擔法律責任。
12. 有關建議可加強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幕後董事)不履行或違反《公司條例》所訂義務或規定有關的執法制度。